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瑋豪

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

李佳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9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瑋豪（下稱聲請人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16 PLUS 行動電話1支，然該支手機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自行購入，用以供日常生活、娛樂等使用，並綁定個人多項之金融、交通、通信等應用程式，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0月間，兩者時間差距甚遠，足認該手機並非客觀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發還該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

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5
02 737、6140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號審理
03 中，有全案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上述扣
04 案之行動電話雖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聲請宣告沒收，然檢
05 察官已一併移送予本院，考量上開案件尚有待本院後續審
06 理，聲請人所指之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
07 調查之可能，當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為日後審理之需要
08 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
09 俟案件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案聲請為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14 法官 鄭雅云
15 法官 路逸涵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于娟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